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進一步延遲寄發涉及有關 向董事兼行政總裁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有關建議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吉可為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有關延期寄發該通函(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寄發通函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